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湘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07號，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17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湘瑩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罪名部分：

(1)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無駕駛執照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01 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  
02 字第198號判決參照）。

03 (2)被告於發生本件車禍之時，並無考取得駕駛自小客車之駕駛  
04 執照，有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1份可稽（見警卷第35  
05 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6 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因而致過失傷  
07 害罪。

08 (二)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09 (1)被告未考領得駕駛自小客車之駕駛執照，即駕駛自小客車上  
10 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又其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  
11 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告訴人薛政宏受  
12 傷，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3 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5 之相關規定，以維護行車安全，竟仍疏於注意，肇生本件車  
16 禍並致告訴人受傷，致使告訴人承受身心苦痛，然念及被告  
17 係為一時疏忽，犯後坦承犯行、對告訴人未曾關懷之犯後態  
18 度，又考量告訴人所受之左側髕骨骨折、左膝、左肘擦傷之  
19 傷勢，並非輕微之挫外傷，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為  
20 實質補償，復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陳玫燕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刑法第284條前段：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5007號

12 被 告 黃湘瑩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4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3  
15 樓之7

16 （現另案於法務部○○○○○○○○

17 臺 南分監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湘瑩於民國112年11月8日3時21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  
2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由東往西方  
24 向行駛，行經復興路與復國路交岔路口而欲右轉往復國路  
25 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  
26 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  
27 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  
28 轉，適有薛政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29 復興路同向後方直行行駛至此，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雙方  
30 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致薛政宏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髕骨

01 骨折、左膝、左肘擦傷等傷害。  
02 二、案經薛政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湘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無照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等事實。
2	告訴人薛政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其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等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5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8張、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
4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人車籍資料1份	證明被告無照駕駛之事實。
5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6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 1、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右轉未注意右側車

01

		輛，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2、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起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被告無自用小客車之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人車籍資料1份存卷可憑，是被告無駕駛執照駕駛車輛，因過失而致告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蘇 春 燕